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第五巡察组对望花区人民法院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 月 1 日，巡察组向望花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方面。一是在党组学习内容上，增加营商环境的内容学习。二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1 月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2020 年 7 月在企业家座谈会、2021 年 12 月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开展研讨，理论联系实际，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2．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方面。信访办计划按照《关于开展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好“六稳”工作、服务“六保”任务专项活动方案》要求及时做好重点国有、民营企业的调解工作，解决涉法涉诉相关问题。民事庭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行政庭按照文件认真查摆问题，制定了落实措施。刑事庭按照方案认真查摆问题，进一步明确具体落实措施。执行局安排各组全面排查相关问题并针对问题制定了切实

可行的整改方案。关于相关督导检查缺失的问题，监察室按照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十项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相关督导检查。在落实“百名法官进百企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方面，民事庭一是制定调研计划，明确调研范围，将调研任务具体落实到了个人；二是在调研中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并及时汇总，明确了企业对司法工作的具体需求；三是建立“法院-企业”点对点对接机制，实现常态化服务模式。行政庭计划年底前完成员额法官走访企业活动，同时建立常态化对接企业的服务机制。刑事庭在下半年开展了员额法官走访企业活动，与企业进行点对点对接。执行局在全局以员额法官为主体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走访服务企业。

3．履行司法责任制方面。审管办一是完善了相关文件中关于审委会的职责内容。二是将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研究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等问题，发挥审委会宏观指导功能。

4．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推动实现“办事不用找关系”方面。信访办按照省高院《关于实行院长接待涉诉信访人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逐一落实，固定院长接待场所和接待日、接待日程等信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对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刑事、行政立案等窗口进行业务梳理，规范工作内容。二是加强学习，提高服务意识，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为审判减压助力诉讼服务质效提速。三是设置网站信息管理专员，针对我院诉讼服务等信息定期进行更新。

5．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杜绝有案不立方面。立案庭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提高认识，增强贯彻落实“三个不用找关系”的自觉性、主动性，着力建设更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二是思想上正视这次巡察反馈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6．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杜绝延迟立案方面。立案庭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深刻认识“三个不用找关系”的重要意义，保证及时立案，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二是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度，确保有案必立，更好保障群众诉权。三是开设民事立案窗口，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窗口，为群众提供“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的立案服务。四是坚决杜绝年终控制立案、延迟立案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

7．强化公仆和服务意识，推动胜诉退费方面。立案庭将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切实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递到位。二是成立“胜诉退费”工作专班，由立案、审判、执行、财务同抓共管，梳理出未及时胜诉退费的案件，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力争完成申请退费的案件，并保证在今后工作实现胜诉即退费。财务室计划每周按时办理退费业务，收到立案庭送至的退费材料后立刻办理退费业务，保证当事人及时收到退款。

8．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填补管理漏洞方面。一是民事庭开展了相关的业务培训，加强干警专业能力，提高

审判质效；二是审管办建立了案件评查机制，定期对已审结的案件进行评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9．开展发改案件评查工作，加强审判质量管理，提升审判质效方面。审管办一是完善《望花区人民法院案件评查工作规则》；二是将挑选优秀法官专门负责评查工作，将评查工作落实到位，开展常态化评查。

10．适用判后答疑达到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目的方面。民事庭一是进一步完善判后答疑工作，将判后答疑列为审判工作的必要环节，同时将定期对案件答疑情况进行抽查；二是进一步完善判后答疑机制，及时向当事人送达答疑告知书，做好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工作。行政庭制定答疑告知书，在宣判时一并送达当事人。刑事庭要求法官每周自查结案后是否开展判后答疑，每月开展法官互检互评以提高判后答疑质量。

11．2020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处于落后警示档次问题。民事庭一是以座谈会、研讨会的形式定期与上级法院沟通交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和意见交换；二是定期组织法官开展业务培训，对发改案件进行研讨，提高法官业务能力，避免同案不同判。行政庭建立了发改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并严格执行。刑事庭通过召开改发案件研讨会加强了与上级法院的沟通，提高了业务能力和审判质量。

12．2021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等指标均处于落后的问题。民事庭一是进一步完善判后答疑

工作制度，在宣判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答疑告知书，做好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工作；二是定期进行案件评查，避免出现瑕疵案件，召开案件研讨会确保同案同判；三是定期与上级法院沟通交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四是定期组织法官开展业务培训，对发改案件进行研讨，提高法官业务能力。行政庭建立发改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刑事庭通过召开改发案件研讨会、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的方式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审判质量。

13．2020年执行标的到位率、2021年执行标的到位率、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处于落后警示档次问题。执行局在思想层面结合质效考评相关内容提高认识，把提升执行到位率这一指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落实到位。在操作层面召开调度会，在全局范围研讨提升方案，找到切实解决问题的办法。

14．对于执行质量、效率、效果不佳，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有差距问题。执行局严格按照我院质效考核相关内容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研判数据，制定阶段目标，调度执行法官，提高干警能动性。

15．“两行清收”专项活动中执行到位率全市排名第八，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执行局设立专门小组对涉农信联社案件款项持续跟踪执行，确保案款到位提升。

16．关于未尽到法定督促监督责任，导致个别被告行政单位始终不予履行或不予有效履行，给当事人造成沉重的诉讼负

担问题。行政庭加强对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的判后监督，对不积极履行生效判决的案件下发司法建议。执行局积极和涉案单位取得联系，必要时出具法律文书，要求相关部门履行责任。

17．对于服务群众和企业存在差距，建设网上平合、与公安内部平合的数据对接尚未完成问题。立案庭一是认真反思出现的问题，利用我院现有条件，不断完善我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二是充分利用移动微法院网上平台，制作相关的宣传手册和网上立案流程手册，引导当事人足不出户网上立案、一网通办。三是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律师服务网、诉讼服务网等网上平台，加大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建设网上平台方面，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由省法院统一建设，我院将按照要求认真使用。

18．关于未与营商局、工商联、商会组织常态化沟通联络，立案、保全、执行阶段及新闻宣传环节未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问题。民事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司法为民服务精准度，切实消除“法院工作与营商环境无关”的错误理念，大力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好民法典关于促进营商环境的各项规定。在具体办案工作中，一是建立涉企案件台账。二是合理适用财产保全措施，避免企业资金链断裂。行政庭制定涉企案件评估机制，在年底前与营商局、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召开联席会议，助推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刑事庭组建联络小组，加强与案件相关的营商局、工商联、商

会等组织的联络。执行局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确定联系人，实行常态化沟通，召开专门会议，对涉案企业进行分析评估。立案庭设计评估表，在立案时随案件一并下发至各个庭室，做到涉企案件评估一案一表。

19．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仍未杜绝问题。执行局一是严肃纪律，召开工作作风会议，请监管部门讲解相关文件精神以达到教育警示的目的。二是开展常态化警示，定期开展检查，三是调整工作职责，案款相关工作以后交由正式干警负责。监察室一是严格执行法院考勤制度，将考勤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一个依据。二是加强对劳动纪律的检查，通报存在问题，对违反劳动纪律人员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20．关于存在存在懒政、怠政，得过且过现象，新媒体使用维护不及时问题。审管办完善《望花区人民法院案件评查工作规则》，并对评查负责人提出瑕疵案件认定的具体要求，做到评价全面、客观。研究室一是制定《望花区人民法院媒体管理工作办法》保证媒体更新工作有据可循；二是将图片新闻板块、新闻概要板块更新版块内容，案件快报执行动态板块、法院概况及院长致辞进行更新整改。

21．关于裁决文书错误反复发生，影响司法公信力，个别法官工作作风不严谨、职业能力不足，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问题。民事庭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干警的司法能力；二是加大裁判文书评查力度，不定期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专项

评查活动；三是明确责任，出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行政庭制定文书审核机制，召开整改会议，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刑事庭加强文书规范管理，一是要求司法文书签发前需经两人以上核对无误后才能签发。二是每月组织法官相互评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执行局一是对全局干警开展培训教育，凡法律文书需要员额法官校对后方可下发。三是建立通报机制，对文书带错出门的情况在局内通报并报审管办进行质效扣分处理。

22．关于办理当事人反映问题程序不规范、化解矛盾有差距的问题。信访办将规范信访日常来访登记，层报审批、交办、核查核实、落实告知、办结反馈工作。

23．关于专项行动案件化解率低的问。信访办按照“三到位”要求工作，将经常帮扶救助纳入相关程序。

24．关于一审改判发回重审率偏高问题。民事庭一是强化审判业务培训，不定期组织法官对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培训，提升审判能力；二是强化与上级法院的沟通，进行案件研讨，规范和统一裁判表述；三是完善规范合议庭运作，进一步规范案件评议等程序，集思广益，扩大司法决策过程的民主性，保证案件质量。行政庭召开部门审判管理会议，分析案件发改原因，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交流。刑事庭通过召开改发案件研讨会、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的方式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审判质量。

25、关于“关于“解决涉诉信访和执行难不力”问题。信

访办及时层报、审批、交办信访执行案件，协作做好执行信访。执行局提高干警主观认识，提升办案能力，对待当事人要做到接待有耐心、办事不拖延，全力做好劝解工作。

26、关于领导班子存在问题。院党组一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二是增强谈心谈话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要按照省委《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要求及时跟进了解、关心、帮助、综合评价。

27、关于“有的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差距。”问题。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在班子调整时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二是下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今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和工作职责。三是利用谈心谈话、全院干部大会、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教育警示大会、院长党课等方式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四是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指导，强化责任担当，整治顽瘴痼疾、提升素质能力，推进从严治党常态化。

28、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工作激情减退，主观能动性有待提高”问题。一是制定《望花区人民法院媒体管理工作办法》规范政务网站稿件收发流程、管理制度，做到媒体更新工作有据可循；二是更新政务网站图片新闻板块、新闻概要板块、案件快报板块、执行动态板块、法院概况及院长致辞相关内容。

29、关于“有的班子成员激发分管部门爱岗敬业不够，争

先创优意识有待提高”问题。一是精进管理，进一步激发分管部门干警的干事创业热情。二是加强案件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裁判的无差错率以及当事人对法院的认可度和对裁判结果的接受度。三是构建源头治理格局，强化诉调统筹对接，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督查要求法官努力提高调撤率，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的全过程。四是提高法官的审限意识，对审理中的案件进行定期调度，月初调度、月末核查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长期未结案件。

30、关于“有的班子成员较真碰硬有缺失，攻坚克难不到位。”问题。一是加强自身两个素质：培养和锻炼、提高对案件判断和分拆能力，为攻坚克难提供便利条件。二是加强对分管干警的管理和教育，保证监督和处置到位，现分管干警无出现脱岗和漏岗的情况发生。三是加强对各类案件释法说理及法制宣传力度，多元化采取化解矛盾措施，现发改案件、上诉率有所降低。

31、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方面存在不足”问题。一是深入党支部，了解指导支部活动，参加支部学习研讨。二是每月开展一次支部学习活动检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三是组织党员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增强党员先进性。四是开展廉政建设检查和审务督察。

以上内容原则上与巡察反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一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67207；邮政地址抚：顺市望花区望花大街 16 号。